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155號

聲 請 人 禾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海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可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應具狀載明聲請人禾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。
- 二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是，其提示日為何時？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